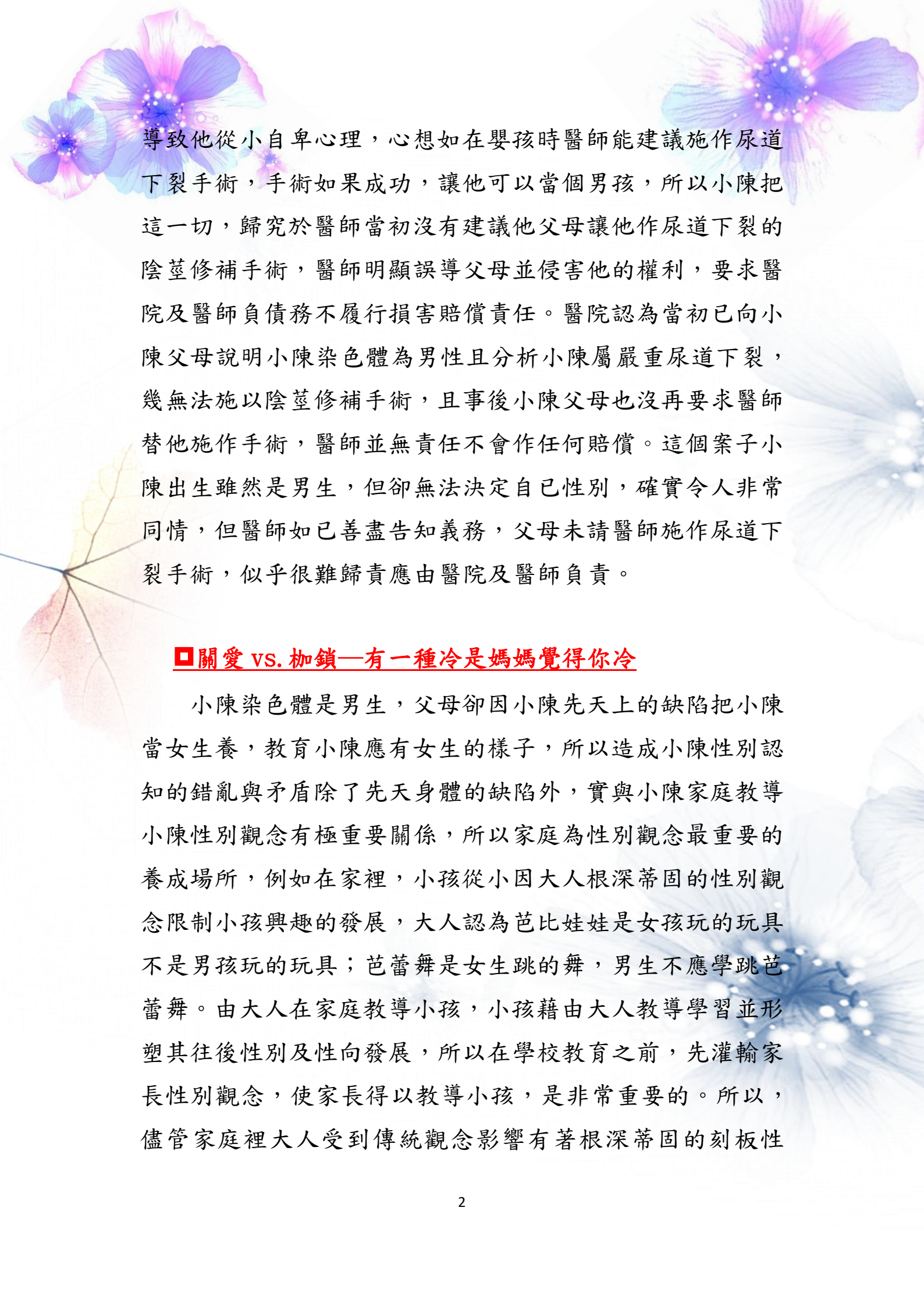


打破性別窠臼——性別不是一種詛咒

■蜜糖 vs. 毒藥——憑什麼決定孩子『該過怎樣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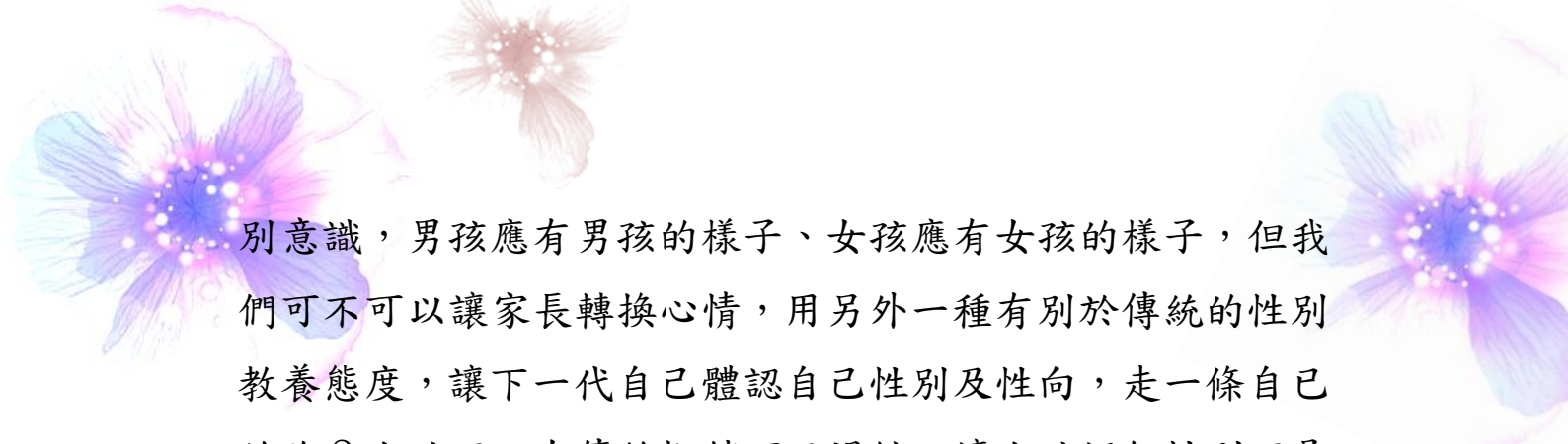
在消費糾紛諮詢案件中，有一位男性小陳陳述十幾年前他的父母向醫院求診，主訴生下他染色體雖然是男生，但因為他患有嚴重尿道下裂（尿道下裂是一種先天性的缺陷，發生機率約為千分之 3。發生原因是由於尿道沒有能好好長成一個管狀結構，導致尿道無法開口到龜頭，小便就不能像水柱一樣向前噴出來，反而會四射散開來。尿道下裂陰莖較為短小，嚴重尿道下裂很有可能沒有陰莖），經該醫院醫師診斷，如要開尿道下裂陰莖手術，難度恐怕較高，因此醫師建議他父母把他當成女生來養，十幾年後小陳跟他的父母向醫院爭執，主張醫師明知他染色體為男性，卻不建議施作陰莖手術，建議父母將他當女生養，所以父母當初就接受醫師建議把他當成女孩養，要求穿女生衣服打扮的漂漂亮亮的，所以小陳青春前以前，在眾人的眼裡一直被當成女孩子，直到上了國中之後，自己才有認知不對勁，發覺自己可能是男生，卻一直被父母教育應該有女生的樣子，但隨著小陳年齡越來越大，粗大的骨骼、凸出的喉結，讓小陳看起來不像個女生，他無法像男生站立上廁所，所以在學校小陳是進去女廁，但長大後長像粗獷的他，上女生廁所，又要面對別人「你是男還是女」的異樣眼光，長期一直生活在是男還是女的陰影裏，



導致他從小自卑心理，心想如在嬰孩時醫師能建議施作尿道下裂手術，手術如果成功，讓他可以當個男孩，所以小陳把這一切，歸究於醫師當初沒有建議他父母讓他作尿道下裂的陰莖修補手術，醫師明顯誤導父母並侵害他的權利，要求醫院及醫師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醫院認為當初已向小陳父母說明小陳染色體為男性且分析小陳屬嚴重尿道下裂，幾無法施以陰莖修補手術，且事後小陳父母也沒再要求醫師替他施作手術，醫師並無責任不會作任何賠償。這個案子小陳出生雖然是男生，但卻無法決定自己性別，確實令人非常同情，但醫師如已善盡告知義務，父母未請醫師施作尿道下裂手術，似乎很難歸責應由醫院及醫師負責。

□關愛 vs. 枷鎖——有一種冷是媽媽覺得你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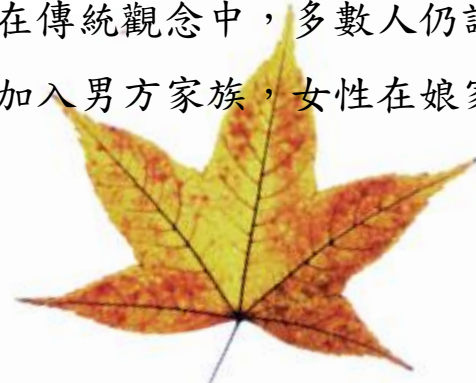
小陳染色體是男生，父母卻因小陳先天上的缺陷把小陳當女生養，教育小陳應有女生的樣子，所以造成小陳性別認知的錯亂與矛盾除了先天身體的缺陷外，實與小陳家庭教導小陳性別觀念有極重要關係，所以家庭為性別觀念最重要的養成場所，例如在家裡，小孩從小因大人根深蒂固的性別觀念限制小孩興趣的發展，大人認為芭比娃娃是女孩玩的玩具不是男孩玩的玩具；芭蕾舞是女生跳的舞，男生不應學跳芭蕾舞。由大人在家庭教導小孩，小孩藉由大人教導學習並形塑其往後性別及性向發展，所以在學校教育之前，先灌輸家長性別觀念，使家長得以教導小孩，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儘管家庭裡大人受到傳統觀念影響有著根深蒂固的刻板性



別意識，男孩應有男孩的樣子、女孩應有女孩的樣子，但我們可不可以讓家長轉換心情，用另外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性別教養態度，讓下一代自己體認自己性別及性向，走一條自己的路？小孩不必在傳統枷鎖下而退縮；讓小孩認知性別不是一成不變的，不應該因性別關係而有一定的生活模式，任何行為只要在不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前提下的合法行為，都應被允許，男孩不會因自己喜歡芭比娃娃或學芭蕾舞而覺得自己是異類，不會因自己無法站著尿而被歧視；女孩不會因為不喜歡穿裙子而遭受異樣眼光；同性相愛不會遭到排擠。在外國，已有許多先進教學，在小學致力試著要求父母不用刻板的性別印象要求孩子要男生像男生、女生像女生，而是任其自由發展自己的性向，所以父母或學校的教育不是去想著如何糾正這個孩子不合乎其性別應有的行為，而是應該要想一想，如何創造出一個好的家庭教育環境，與沒有性別歧視的友善環境及培養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勇於面對自己，朝著自己性向走，不怕被欺負，自己做自己。

▣傳統 vs. 現今——性別平等觀念需要教育來推動

另外學校是除了家庭外，是發展性別平等最重要的場所，許多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展與落實，必得仰賴教育，且由於性別平等牽涉範圍非常廣，或有受到社會上種種文化習俗的牽絆，例如：傳統觀念男女結婚組成家庭時，雙方地位並不對等，在傳統觀念中，多數人仍認為兩人共同組成新家庭，是女性加入男方家族，女性在娘家隨即由家人變成了外人。在



生育的習俗中，最常提及的性別迷思即是重男輕女的性別歧視，人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在傳統家庭裡最重子嗣延續，一旦有身孕便陷入生男的渴望中。在繼承時，又多是主張女生應該拋棄繼承，或由男生繼承多數遺產，類此性別不平等觀念，須長期透過教育來教導下一代法律上保障的權利，重新建構下一代的性別平等觀念，透過各級政府與學校的縝密規劃，由根本做起，並能持續、長期推動才能開花結果。

■男性 vs. 女性—

如果每件事的分類都只有 2 分法，這樣的價值觀是否太狹義了

性別是每一個人很重要的自我確認，對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和社會身分的確立都很重要，因為社會上大多數人仍認為性別是男與女楚河漢界的兩端，不可混淆與打亂，所以個人若不能確立自己的性別肯定，常會出現個性障礙或情緒困擾；個人若不能確立成為社會認可的性別身分，便很難參與社交生活，也很難被群體所認同。然而現實上就有著一群自認為靈魂被裝錯軀殼的人們，出生時內心住著某一性別的靈魂，但身體卻有著另一性別特徵，此類有著與生理構造不同性別傾向的人，在社會上屬少數，很容易受到歧視或投以異樣眼光，在此情形下，自更應以法律保障其基本權利。所以國家於貫徹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不論是家庭、社會、習俗、工作、婚姻等各方面，於實質探究並保障各類性別平等權利時，更應注重



傳統性別以外之第三性平等權，然而臺灣針對性別平等的立法，也僅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所制定出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其他有關性別平等相關之法律付之闕如，惟值得肯定的是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該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此解釋肯定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對於臺灣落實性別平等實具指標性意義。

▣同理 vs. 封閉—關掉評分機制，每個人都值得被尊重



我無法瞭解小陳心理自我認知的狀態，但這個社會除了小陳之外確實存有身體與心靈認知不同的人（讓我想起幾年前曾在協調租屋消費糾紛的案件中，有一位令我印象深刻的消費者小林，除了胸圍與男性一樣外，其餘看起來與女生並無不同，開會時輕聲細語，留著一頭長到肩膀的長髮，在我第三人主觀理解下，認為他應該是男性，不過他的性別還是令我心生好奇，隨手翻了一下小林的資料，發現小林第一次





申訴時於網站的性別欄位登錄為女性，第二次申訴時於網站的性別欄位登錄為男性，讓我想起一小時前小林打電話來，替代役向電話的另一端詢問，您是男生還是女生，我在替代役放下電話後，還特別提醒他注意一下電話禮節。當時在還沒有確認小林性別之前，稱小林為先生或小姐好像都不對，此時只有避免性別稱謂一途，所以我在主持會議時僅稱呼小林為申訴人，以示尊重）每個身體與心靈不同認知的人，都有著他們自己的故事，每個故事或許曾受到現今傳統性別觀念下別人異樣眼光與歧視，對於他們所受性別不平等的待遇，我們無法感同身受，但在講求性別平等的 21 世紀，我們應更加致力推動性別平等，且不僅追求男性女性二分法的平等，更應擴大至男女兩性以外的跨性別平等（自身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時被醫生所判定的性別不相同的人）。